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專案工作獎勵方案(核定本)

一、目的

為獎勵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檢疫專案工作著有績效或特殊優良事蹟人員，特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院頒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訂定本方案。

二、評核範圍及方式

- (一)評核範圍：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降級或傳染病類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日。
- (二)評核方式：本次疫情防治工作係成立指揮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如附表1)，採跨部會方式動員，爰以指揮中心各任務組為單位，採績效權重評比並進行獎勵。

三、審議小組及審議程序

- (一)審議小組：行政院院長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並由指揮中心指揮官擔任副召集人、各任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擔任外聘諮詢委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審議程序：審議小組當然委員就其所屬各任務組內相關主管機關於評核範圍之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評定組內權重(如附表2)，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後，按各任務組組際權重加乘計算(組內權重乘以組際權重)，依各主管機關於各任務組所得之權分加總、排定團體名次(評選總表如附表3)，獎勵結果之建議經審議小組審議後，陳報行政院核定。

四、獎勵項目及名額

獎勵項目類別分為團體獎及個人獎，各該獎項獎金支給數額及名額如附表4，核發對象為實際著有貢獻者，不以現職員工為限。同一事由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者，依院頒重大專案獎勵要點，不得分配團體獎或個人獎之獎金，但得給予公假補助。

(一)團體獎：共計三十個獎項，前四名給予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一百二十萬元、一百萬元獎金，其餘主管機關給予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至十萬元不等獎金。

(二)個人獎：獎項區分功績獎章、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獎金及公假補助，各項獎勵原則按排名在前之主管機關順序給予數量高低不等之獎項名額，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自行分配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員工（同附表4）。

1、功績獎章：以六名至十名為原則，原則頒給團體獎名次前四名主管機關之有功政務人員，由權責主管機關依獎章條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頒功績獎章，另給予公假五日，並按實際請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

2、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共計二十二名，分配予團體獎名次前六名之主管機關，由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另給予公假五日，並按實際請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

3、獎金：共計二百二十八名，分為一等獎至五等獎，每一等次給予新臺幣五萬元至一萬元不等獎金，分配予團體獎名次前六名之主管機關，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所配名額本權責自行核給分配，另給予五日至一日不等之公假，並按實際請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

4、公假補助：

(1)各主管機關：共計五百二十五名，給予公假三日至一日不等，並按實際請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按三十個主管機關之團體獎名次分配獎項，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於所分配名額本權責自行核給分配。

(2)公立醫療機構：共計一百名，給予公假一日，並按實際請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衡酌各公立醫療院所防疫工作貢獻度分配名額。其中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部分，由該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依醫事司分配名額統籌辦理。

五、事後查核追繳機制

獲獎人之獲獎事蹟如有不實，或於獲獎事蹟相關業務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時，應由各主管機關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依權責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副知指揮中心（行政組），已領受之獎章、獎金、公假補助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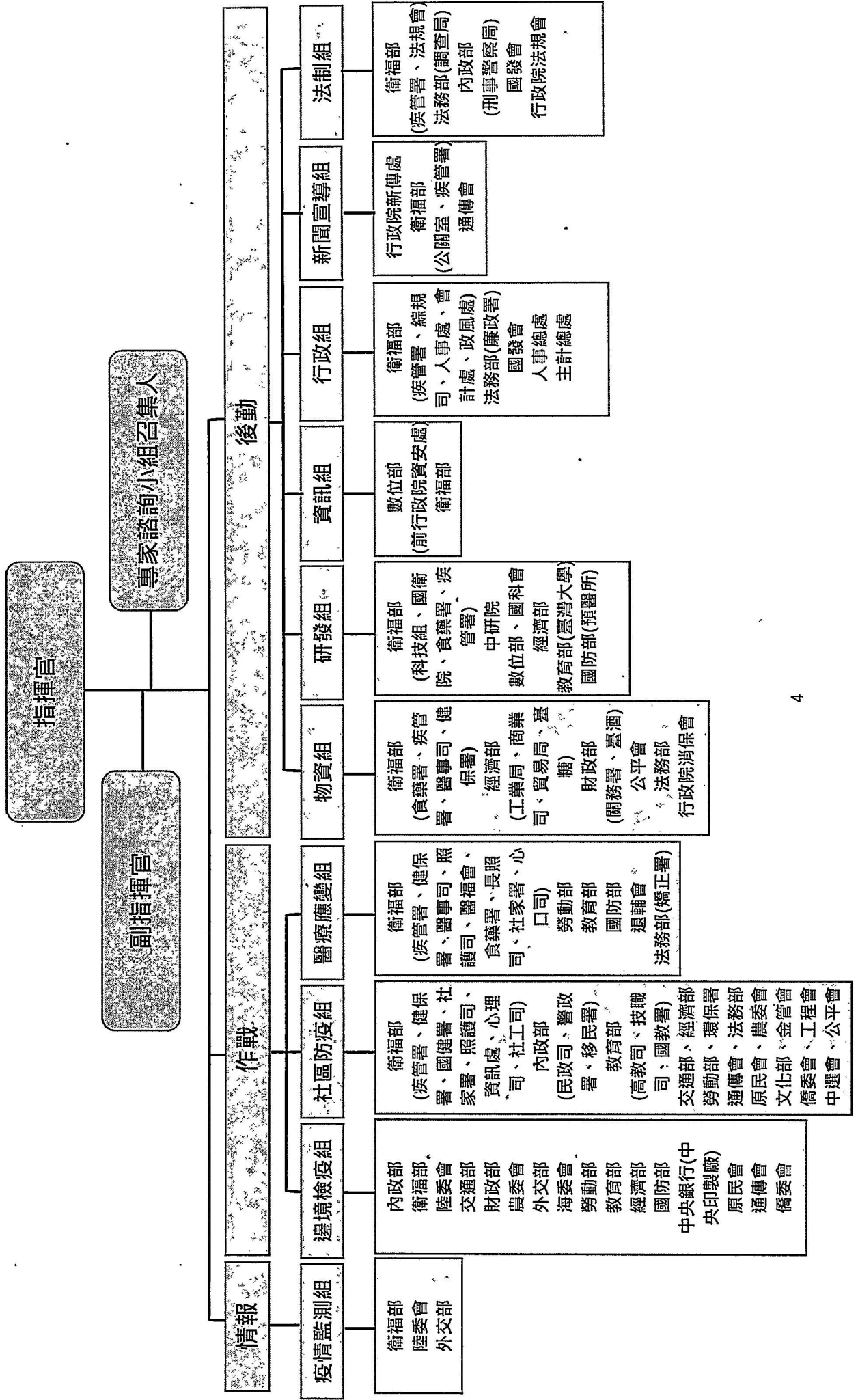
六、經費來源

依本方案核頒之獎金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發給。各主管機關應將所獲配獎金額度作為獎勵之上限基準，並由各受獎機關（構）於其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調整支應。

七、附則

- (一) 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團體、法人、學校或個人協助執行本次疫情防治工作績效良好，個人符合頒給功績獎章或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之事蹟者，得由衛生福利部衡酌辦理請頒或核頒事宜；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團體、法人、學校得由衛生福利部衡酌函頒感謝狀。個人未頒給功績獎章或衛生福利專業獎章者，函請服務機關（構）、團體、法人、學校從優給予獎勵。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依院頒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得於本方案所定獎勵額度內，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主任任務編組



審議小組委員評分表

任務組：社區防疫組(範例)

機關名稱	權重(總計 100 分)
1. 衛生福利部	(1)至(8)合計
(1)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3)心理健康司	
(4)資訊處	
(5)疾病管制署	
(6)中央健康保險署	
(7)國民健康署	
(8)社會及家庭署	
2. 內政部	(1)至(3)合計
(1)民政司	
(2)警政署	
(3)移民署	
3. 教育部	(1)至(3)合計
(1)教育部本部	
(2)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體育署	
4. 交通部	
5. 經濟部	
6. 勞動部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 法務部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表請依各機關實際參與情形自行增列機關名稱)

組長簽章：

審議小組委員評選總表

機關別	任務組 (組內權重)	疫情監測組 (10%)	邊境檢疫組 (17%)	社區防疫組 (25%)	醫療應變組 (15%)	物資組 (13%)	研發組 (4%)	資訊組 (4%)	行政組 (4%)	新聞宣導組 (4%)	法制組 (4%)	總分 (組內權重 X 組際權重)	團體 獎名次
1	行政院												
2	內政部												
3	外交部												
4	國防部												
5	財政部												
6	教育部												
7	法務部												
8	經濟部												
9	交通部												
10	勞動部												
11	農委會												
12	衛福部												
13	環保署												
14	文化部												
15	數位部												
16	國發會												
17	國科會												
18	陸委會												
19	金管會												
20	海委會												
21	僑委會												
22	退輔會												
23	原民會												
24	工程會												
25	主計總處												
26	人事總處												
27	中央銀行												
28	中選會												
29	公平會												
30	通傳會												

獎項、金額及名額分配一覽表

壹、獎項及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獎項		獎勵名額		獎勵結果						
					獎金(上限)		公假補助				
一、團體獎	第 1 名		30 個		200 萬		/				
	第 2 名				150 萬						
	第 3 名				120 萬						
	第 4 名				100 萬						
	第 5 名				80 萬						
	第 6 名				60 萬						
	第 7 名				40 萬						
	第 8 名				20 萬						
	其餘 22 個主管機關				10 萬				990 萬		
二、個人獎	功績獎章		原則 6 名至 10 名		/		30 萬至 50 萬 (5 萬/人)		30 萬至 50 萬		
	專案考績		22 名				110 萬(5 萬/人)		110 萬		
	獎金	一等獎	34 名	228 名	170 萬(5 萬/人)		170 萬(5 萬/人)		617 萬		
		二等獎	38 名		152 萬(4 萬/人)		152 萬(4 萬/人)				
		三等獎	44 名		132 萬(3 萬/人)		132 萬(3 萬/人)				
		四等獎	51 名		102 萬(2 萬/人)		102 萬(2 萬/人)				
		五等獎	61 名		61 萬(1 萬/人)		61 萬(1 萬/人)				
	公假補助	主管機關	公假 3 日	93 名	625 名	/		279 萬 (3 萬/人)		982 萬	
			公假 2 日	171 名				342 萬 (2 萬/人)			
			公假 1 日	261 名				261 萬 (1 萬/人)			
公立醫療機構		公假 1 日	100 名	100 萬(1 萬/人)							
合計	團體獎 30 個				1,607 萬		1,739 萬至 1,759 萬				
	個人獎 881 名至 885 名						3,346 萬至 3,366 萬				

註：同一事由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者，依院頒重大專案獎勵要點，不得分配團體獎或個人獎之獎金，但得給予公假補助。

貳、個人獎名額分配建議

一、功績獎章，原則由團體獎名次前 4 名主管機關推薦有功政務人員，共計 6 名至 10 名。

二、其他獎項，原則參照以下額度按團體獎名次分配。

團體獎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至 12 名	第 13 名至 18 名	第 19 名至 30 名	名額
獎項											
一、專案考績		6	5	4	3	2	2	-	-	-	22
二、獎金	一等獎	11	9	7	3	2	2	-	-	-	34
	二等獎	12	9	8	4	3	2	-	-	-	38
	三等獎	13	10	9	5	4	3	-	-	-	44
	四等獎	15	11	10	6	5	4	-	-	-	51
	五等獎	18	13	12	7	6	5	-	-	-	61
三、公假補助	公假 3 日	9	8	7	6	5	4	3	2	2	93
	公假 2 日	12	11	10	9	8	7	6	5	4	171
	公假 1 日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261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專案工作獎勵團體獎核定名單

團體名次	主管機關名稱
第 1 名	衛生福利部
第 2 名	內政部
第 3 名	交通部
第 4 名	經濟部
第 5 名	外交部
第 6 名	法務部
第 7 名	教育部
第 8 名	大陸委員會
第 9 名至第 12 名	國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此群組按機關排序)
第 13 名至第 18 名	行政院、財政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此群組按機關排序)
第 19 名至第 30 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此群組按機關排序)